

台湾刑事法学精品文丛

# 司法精神医学


## ——刑事法学与精神医学之整合

SIFA JINGSHEN YIXUE

XINGSHI FAXUE YU JINGSHEN YIXUE ZHI ZHENGHE

张丽卿◎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台湾刑事法学精品文丛

# 司法精神医学

## ——刑事法学与精神医学之整合

*SIFA JINGSHEN YIXUE*

——*XINGSHI FAXUE YU JINGSHEN YIXUE ZHI ZHENGHE*

张丽卿◎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精神医学：刑事法学与精神医学之整合 / 张丽卿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9

ISBN 978 - 7 - 5102 - 1431 - 8

I. ①司… II. ①张… III. ①司法精神医学 IV. ①D9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3817 号

简体中文版由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Taiwan) 授权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司法精神医学：刑事法学与精神医学之整合 (第三版)，张丽卿著，

2011 年 4 月，ISBN 978 - 986 - 255 - 094 - 6

### 司法精神医学：刑事法学与精神医学之整合

张丽卿 著

---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编辑电话：(010)68682164

发行电话：(010)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18.5

字 数：307 千字

版 次：2016 年 9 月第一版 201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431 - 8

定 价：76.00 元

---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 张丽卿

### 现 职

台湾刑事法学会理事长

台湾高雄大学特聘教授

台湾高雄大学财经法律学系教授

台湾高雄大学生医法律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台湾东海大学法律学系合聘教授

### 学 历

台湾大学法学博士

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 经 历

台湾“公平交易委员会”委员

台湾高雄大学法学院院长

台湾高雄大学财经法律学系教授兼系主任

台湾东海大学法律学系教授兼系主任

美国史丹福大学法学院、比较文学系访问教授

## 主 授

刑法、刑事诉讼法、司法精神医学、医疗刑法、法律与文学

## 著 作

《交通刑法》《新刑法探索》《司法精神医学》《验证刑诉改革脉动》  
《刑法总则理论与运用》《医疗人权与刑法正义》《刑事诉讼法理论与运用》  
《刑事诉讼制度与刑事证据》《食品安全的最后防线：刑事制裁》  
《法律与文学：文学视野中的法律正义》





## 三版序

二版的司法精神医学已经没有存书，必须再版。这本书之所以受到注意或重视，可能与近年来精神疾病犯罪人增多有关系。在犯罪人的总数里，精神疾病罪犯一直占有相当的比例，但过去没有受到瞩目。本书的内容，除了讨论精神疾病犯罪人与“刑法”之间的对应关系外，更旁及精神病患犯罪的成因及对策。

精神疾病犯罪人与“刑法”最主要的关系，是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精神病犯应承担部分的刑事责任或完全无须承担，有待法院判断。不过，法官并非精神疾病的专家，所以非常需要借重专业的鉴定意见，而精神医师的鉴定报告作成后，法官是否需要全盘接受，或者可以加入自己的思考；又鉴定报告之间产生不同，法官要采用何种鉴定意见，都是对“刑法”判断的挑战。这也是普世的挑战，因为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院都会面临。

这是跨领域整合的挑战。要进行法律学及精神医学的科际整合研究，需要具备法律学知识，亦需掌握精神医学的内容。为此，我曾经到台大医院精神科跟随林宪教授学习观察精神病患达二年之久，其后到德国慕尼黑大学修习司法精神医学课程，并参访德国的精神病院及

执行机构的运作方式。经过长时间的努力，终于完成本书。也因为本书的问世，让我有机会在大学、司法人员的训练所或研习所，对法律系所的学生、司法实务工作者讲授司法精神医学的内容，也经常受邀到各地医院巡回演讲，并参与学术研讨会。本书突破法学界与精神医学界几乎互不来往的瓶颈，带动跨领域的新研究方向。

本书跨领域研究的重要成果，也反映在台湾地区的立法与司法实务。2005年修正通过的“刑法”，其中与司法精神医学相关的第19条及第87条等相关条文，基本上均参照本书建议加以修正。精神病患者的刑事责任规定于“刑法”第19条，以前的“刑法”只有简略规定“心神丧失”、“精神耗弱”，语意模糊，判断标准也难有共识，造成实务的诸多问题。现行“刑法”参酌本书建议，采取“生理与心理混合立法”，以行为人生理上是否有精神障碍或心智缺陷，心理上“辨识能力”与“控制能力”有无丧失或减弱，进行罪责的判断。另外，本书对实务判决的正确性也有重大影响，许多上级法院判决均直接或间接引用本书见解作为改判的学理依据，如台湾“高等法院”高雄分院2002年度上易字第539号就是参照本书的内容作为判决依据。

经过多年的努力，法学界与精神医学界间那一道本以为无法跨越的鸿沟已经逐渐消失，彼此从陌生转为沟通，但我深知这只是阶段性任务的达成，复杂的科际整合工作仍必须不断进行。为了使读者更满意本书，借由本次改版，除了修正最新“刑法”的相关内容外，也补充最新的相关文献。本版次的修正得以完成，除了出版公司的细心与耐心外，更要感谢我的研究助理：东海大学法研所博士候选人王纪轩、东海法研所硕士生韩政道、陈旻甫等人的全力协助，谨致上最大谢忱。

张要卿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 二版序

近几年来，癌症为台湾地区居民死亡原因之首，自杀也在十大死亡原因榜内，但自杀并不是美国人的十大死亡原因之一。以上数据显示我们生活环境的质量并不好，人们内在的焦虑、紧张与压力也都很大。自杀的原因很多，由于精神状况异常而自杀，相信所占比率不小，例如，父母因为躁郁症先杀小孩，再行自杀；又例如，精神异常者往往站在高楼企图自杀，我们的电视媒体总是立即实况转播，不知是否成为自杀风潮的帮凶。

从“刑法”的角度看，单纯的自杀并不构成犯罪，但如果自杀的同时侵害了他人的权益，即可能构成犯罪，自杀者假如未死，就成为刑事司法体系的处理对象。总之，从自杀是十大死亡原因之一可以窥知，精神异常的问题必须受到高度的重视，司法体系的工作者也应该对于精神异常的问题有进一步的了解。本书固然不是讨论自杀的专书，但与自杀很有关系的躁郁症，却讨论甚多，对于其他精神疾病与犯罪的关联，也颇有着墨。



本书出版以来很得实务工作者的注意，在判决上也往往引用本书的意见作为依据。精神医学界也有以本书当作上课的教材者。长年以来，学术界与实务界、法学界与医学界，似乎总有一道无法跨越的鸿沟，然而本书至少证实了鸿沟其实是可以消弭的。此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以本书的简体字发行数万册，足证司法精神医学的问题，已经受到广泛的关注。

本书的第二版对于近几年来“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修正后的新规定，作了相应的修订。除此之外，对于有些错漏的文字及相关的统计数字，也都一并更新。第二版的修正得到邱政宪先生的大力协助，特此致谢。

张夏卿

写于公平会

二〇〇四年八月



## 自序

精神疾病引发的犯罪，诸如杀人、伤害、毁损、纵火等，时有所闻。可是，除了重大犯罪事件可能引起一阵热闹的讨论之外，事过境迁总又归于沉寂。“刑法”对于精神病患的对应规定相当简略，主要是心神丧失人的行为不罚（严格解释当指欠缺罪责不成立犯罪），精神耗弱人的行为减轻处罚；以及对精神病犯得施以监护处分。犯罪学应该是研究各种犯罪现象的学科，可是学界对于精神病犯研究的成果，远不及性犯罪或少年犯罪。

比较可能严肃看待精神病患的学术领域，大概是精神医学。精神医学可以对精神疾病的成因与医疗提供可贵的知识，但却无法提供精神病患涉入犯罪的法律信息。对于精神病患的处遇作比较完整的讨论，需要精神医学与刑法学的共同努力。这涉及老生常谈的科技整合问题。理想的科技整合是在一颗脑袋里，但这样的科技整合对于绝大多数的人并不容易，所以通常的科际整合是指一个工作团队。

本书对于各类精神疾病与犯罪的关系，有不算简略的讨论。刑法体系对于精神病犯的反应，则是本书的重心。什么是心神丧失或精神耗弱，需要大篇幅的说明，本书也提出了立法上的建议。刑罚对于精神病犯有何意义与目的，本书更为详谈；在特别预防思想底下，才可能认真看待精神病犯的处遇。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对精神病犯施以监护处分，监护处分如何与刑罚并用，监护处分该如何执行，精神病患该如何治疗与复归社会，本书都有深论。在精神病犯的审判上，精神鉴定扮演关键性的角色。法官与精神医师的关系该如何看待，是由精神医师主导判决，还是法官自己作主？法官未受精神疾病的专业训练，如何自行作主？这种既合作又紧张的关系，本书有详尽的论述。

我在早年攻读台大博士学位时，曾于台大医院精神科修习精神医学，博士论文由林宪教授与蔡墩铭教授共同指导，就是企图在一颗脑袋里作科际整合的雏形研究。一个人的力量毕竟很有限，我只希望这本书可以拉近法律学与医学的距离，可以打开这两个不同领域对话的窗口。当然，我自己也需要高明人士的指点。

本书得以完成，除了林宪教授与蔡墩铭教授的启迪外，慕尼黑大学教授 Lothar Philipps 与 Heinz Schöch 教授及我的刑法启蒙恩师甘添贵教授，都曾给我很多教导。我的学生孙立虹律师、范熏方助教与东海法研所刘清彬、辅大法研所张天一、东海法律系郭怡灼，帮忙校对全文备极辛劳；我的儿女敬尧与玠桦已能体谅赶稿滋味，玠桦并协助校对页码，一并感谢。



写于大度山研究室

二〇〇一年四月

# 目 录 Contents

三版序	1
二版序	3
自 序	5
<b>绪 论</b>	
第一节 本书缘起	3
第二节 本书预期达成之目的	4
第三节 本书结构	6
<b>第一章 科际整合与司法精神医学</b>	
第一节 科际整合	11
第二节 司法精神医学	12
<b>第二章 精神障碍之原因、种类及症状</b>	
第一节 精神障碍的原因	21
第二节 精神障碍的种类	25
第三节 精神障碍的症状	30

### 第三章 精神疾病与犯罪的关系

第一节	前 言	47
第二节	精神分裂症与犯罪	48
第三节	躁郁症与犯罪	63
第四节	人格违常与犯罪	71
第五节	酒瘾与犯罪	84
第六节	药瘾与犯罪	94
第七节	智能不足与犯罪	103

### 第四章 刑罚理论与精神疾病犯罪人的处遇

第一节	前 言	113
第二节	报应理论	114
第三节	一般预防理论	117
第四节	特别预防理论	120
第五节	综合理论	130

### 第五章 精神疾病犯罪人及精神病患收容要件的探讨

第一节	前 言	137
第二节	德国法中收容制度的沿革	139
第三节	德国法中收容要件的探讨	145
第四节	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中收容要件的探讨	164

### 第六章 责任能力的判断与司法精神鉴定

第一节	前 言	179
第二节	责任能力的基础问题	179
第三节	鉴定证据的沿革与鉴定人角色的争议	196
第四节	司法上于精神鉴定的依赖及其批评	201
第五节	对过度依赖问题的解决方案	206
第六节	台湾地区精神鉴定的现状	214

## 第七章 精神疾病犯罪人监护的执行

- |     |          |     |
|-----|----------|-----|
| 第一节 | 前 言      | 225 |
| 第二节 | 执行的基本原则  | 226 |
| 第三节 | 执行的现状    | 230 |
| 第四节 | 执行的方法与内涵 | 240 |
| 第五节 | 执行的期间    | 247 |

## 第八章 精神疾病之治疗与复归

- |     |             |     |
|-----|-------------|-----|
| 第一节 | 前 言         | 257 |
| 第二节 | 药物治疗        | 257 |
| 第三节 | 身体治疗        | 259 |
| 第四节 | 心理治疗        | 260 |
| 第五节 | 环境治疗        | 264 |
| 第六节 | 小区心理卫生与病患复归 | 264 |

## 第九章 结论与建议

- |     |     |     |
|-----|-----|-----|
| 第一节 | 结 论 | 269 |
| 第二节 | 建 议 | 273 |



# 绪 论

## 目 次

第一节 本书缘起

第二节 本书预期达成之目的

第三节 本书结构



## 第一节 本书缘起

精神疾病的涵义相当广泛，分类亦不断更动<sup>①</sup>，因此，究竟一个国家的总人口中，有多少人罹患精神病，很难精确估计。<sup>②</sup> 不过，一般认为精神病患者有相当程度的危险性，精神疾病与犯罪有某种程度的关联，所以，对于尚未违法而有一定程度危险性的精神病患，须有对应的社会防卫措施<sup>③</sup>；对于违法的精神病犯，除刑罚之外，应该还有其他的法律对策，用以弥补刑罚的不足，或干脆以其他法律措施取代刑罚。

“刑法”第87条规定：“因第十九条第一项之原因而不罚者，其情状足认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时，令人相当处所，施以监护。（第1项）有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第二十条之原因，其情状足认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时，于刑之执行完毕或赦免后，令人相当处所，施以监护。但必要时，得于刑之执行前为之。（第2项）前二项之期间为五年以下。但执行中认无继续执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处分之执行。（第3项）”因此，对于精神疾病犯罪人，监护处分是刑罚的补充或替代措施。

监护处分是一种剥夺自由的保安处分，其严厉与刑罚并无不同，因而监护处分的宣告，应有严格的实体与程序要件。倘非如此，监护处分极有可能被滥用。<sup>④</sup> 但揆之前揭“刑法”规定，无从发现监护处分的要件，而

① 从精神疾病分类经常变更，我们似乎可以说，依据人类现有知识，尚不能精确掌握精神疾病的意义。参见林宪所著的《临床精神医学》，第74页。

② 据估计，1982年的美国，大约有500万人罹患精神疾病，需要接受治疗；统一前的德国，每年大约有100万人（占总人口的1.8%至2%）接受精神医师的咨询与治疗。资料引自S. Less: Die Unterbringung von Geisteskranken, 1989, S. 1f. 这些数字只是概括的估计。

③ 1990年公布施行的“精神卫生法”，规定精神病患的保护人（如监护人、配偶、父母、家属）应履行某种义务，否则应与病人连带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第18条、第19条参照）。该法还有其他罚则，处罚违反义务的自然人或法人。

④ 不过，从台湾地区历年来受监护处分执行的精神病犯数字，可以看出监护处分在“刑法”实务上的不受重视。例如，依据“法务部”统计处的资料，台湾各地方法院检察署执行保安处分的情形，每年受监护处分的人数相当少，从1998年至2008年，分别为：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人数	111	138	191	194	150	204	160	173	156	201	206

“法务部”：《2008年犯罪状况及其分析》（2008年）第138页、第186页。